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要求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的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适用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要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减少营业外收入 534,444.39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 946,402.84 元，增加资产处置损益合计-411,958.45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017 年共确认其他收益合计 48,125,953.74 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